110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5月12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貳、地點：行政中心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戴校長昌賢 紀錄$：$沈惠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上次會議記錄有無異議：無；准予備查。

柒、上次會議決議情形報告：如記載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9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902A1-1學生事務處** |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安全值勤作業規定」部分條文，詳見議程附件P.1-8，請討論。** |
| 決議/交辦事項 | 決議：照案通過。 |
| 執行成果 | 於學務處辦法規章網頁更新校園安全值勤作業規定並公告週知。 |
|  |  |
| **10902A1-2學生事務處** | **110年度學生宿舍「勇齋、誠齋」冷氣機汰舊換新工程案，預算金額為750萬7,311元，建請以校務基金支應，詳見議程附件P.9-10，請討論。** |
| 決議/交辦事項 | 決議：照案通過。 |
| 執行成果 | 1. 學生宿舍「勇齋」已於110年2月18日完成冷氣太換100台，並申請採購節能電氣退還減徵貨物稅退稅20萬元。2.學生宿舍「誠齋」預計於110年度暑假期間進行施工汰換111台冷氣機。 |

|  |  |
| --- | --- |
| **10902A2-1農學院** | **訂定並追認本校「畜牧場孳生物管理作業要點」，詳見議程附件P.11-18，請討論。** |
| 決議/交辦事項 | 決議：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請獸醫學院訂定相關作業要點。 |
| 執行成果 | 該「畜牧場孳生物管理作業要點」，照案執行。並於農學院網站公告，網址如下http://www.agriculture.npust.edu.tw/files/15-1013-8190,c2779-1.php?Lang=zh-tw. |
|  |  |
| **10902A3-1畜牧場** | **擬修建本校歐規智慧化福利豬舍エ程，所需經費1,170萬9千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詳見議程附件P.19-31，請備查。** |
| 決議/交辦事項 | 決議：照案通過。 |
| 執行成果 | 目前已完成公開招標，修建工程正進行中。 |
|  |  |
| **10902A4-1推廣教育處** |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暨生態教育導覽收支管理要點」(草案)，詳見議程附件P.32-33，請討論。** |
| 決議/交辦事項 | 決議：照案通過。 |
| 執行成果 | 照案辦理，並公告周知。 |
|  |  |
| **10902 A5-1研究總中心** | **本校「110年度研究總中心所屬中心出國計畫」預算案，預算經費為84萬4千元，詳見議程附件P.37-44，請討論。** |
| 決議/交辦事項 | 決議：照案通過。 |
| 執行成果 | 照案辦理，將會議決議轉知已編列出國預算之服務中心。 |
|  |  |
| **10902A6-1研究發展處**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修正案，詳見議程附件P.45-53，請討論。** |
| 決議/交辦事項 | 決議：照案通過。 |
| 執行成果 | 照案辦理，並公告周知。 |

|  |  |
| --- | --- |
| **10902 A6-2研究發展處**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修正案，詳見議程附件P.54-57，請討論。** |
| 決議/交辦事項 | 決議：照案通過。 |
| 執行成果 | 照案辦理，並公告周知。 |
|  |  |
| **10902A6-3研究發展處**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勵作業要點」修正案，詳見議程附件P.58-61，請討論。** |
| 決議/交辦事項 | 決議：照案通過。 |
| 執行成果 | 照案辦理，並公告周知。 |

 |
|  |
| **10902A6-4研究發展處**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績效及專利獎勵要點」修正案，詳見議程附件P.62-64，請討論。** |
| 決議/交辦事項 | 決議：照案通過。 |
| 執行成果 | 照案辦理，並公告周知。 |
|  |
| **10902A6-5研究發展處** | **本校110年度「計畫結餘款出國經費申請」預算案，預算經費為171萬3,612元，詳見議程附件P.65-66，請討論。** |
| 決議/交辦事項 | 決議：照案通過。 |
| 執行成果 | 照案辦理。 |
|  |
| **10902A7-1餐旅管理系** | **本系110年度擬請整修西餐廚藝教室(HR108)四口西餐爐與新購其他以利課程之相關教具，預算為289萬3千元整，詳見議程附件P.67-68，請討論。** |
| 決議/交辦事項 | 決議：照案通過。 |
| 執行成果 | 招標規格書研擬中，招標書定稿後進行招標程序。 |
|  |
| **10902A8-1人文社會學院** |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110年-111年「碩士班招生精進計畫」經費挹注案，詳見議程附件P.69-77，請討論。** |
| 決議/交辦事項 |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人文學院碩士班招生精進計畫之招生績效分期核撥。 |
| 執行成果 | 本案業經本院109年12月28日1095500621號簽奉校長核定撥款，109學年度第2學期擬將開授「創客師證照班」、「運動設施經理人初級證照班」、「戶外冒險助理引導員」、「全方位基礎人資管理師認證班」、「AFAA國際體適能-有氧舞蹈指導員FDI培訓」、「AFAA-WT美國運動體適能協會重量訓練指導員」、「社工師證照衝刺班」、「水上摩托車證照班」等8種專業證照班別，課程將於4月11日起陸續開始上課。 |
|  |
| **10902B1-1總務處** | **為改善校區內通訊品質及減少雷擊事件發生，擬辦理電信設備汰換及線路更新，所需經費787萬1,055元，詳見議程附件P.78-83，請討論。** |
| 決議/交辦事項 | 決議：照案通過。 |
| 執行成果 | 目前施工中，預計110年5月25日完工。 |
|  |
| **10902B1-2總務處** | **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詳見議程附件P.84-89，請討論。** |
| 決議/交辦事項 | 決議：照案通過。 |
| 執行成果 | 業已修正條文內容。 |
|  |
| **10902B1-3總務處** | **為新購「駕駛式草坪吸葉清掃機」及7.5噸灑水車各1台案，預算經費共計496萬7,500元，詳見議程附件P.90-91，請討論。** |
| 決議/交辦事項 | 決議：照案通過。 |
| 執行成果 | 已完成車輛設備採購發包，預計110年8月8日前交車。 |
|  |
| **10902B2-1主計室** | **本校各一級單位(行政單位及各學院) 110年度經、資門經費建議分配表，詳見議程附件P.92-93，請討論。** |
| 決議/交辦事項 | 決議：照案通過，除達人學院外，其他各院經費由段副校長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後核定。 |
| 執行成果 | 1.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110年度經、資門經費已依管委會決議分配，各學院除招生經費1千萬外，於年初分別依學院分配會議紀錄也已辦理。
2.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辦理碩士班招生精進計畫9,993千元，會議決議5月及9月 依績效核撥，已簽准先撥1/3經費，2/3尚未核撥。
3. 各學院招生經費1千萬元，已依「110年度研究所招生精進計畫審查會議紀錄」分配，其中獎助學金6,839,380元核撥至學務處，其餘招生經費3,023,163元核撥至各系所。
 |
|  |
| **10902B3-1秘書室** | **有關本校110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詳見議程附件P.104-133，提請審議。** |
| 決議/交辦事項 | 決議：照案通過。 |
| 執行成果 | 1. 續提109年12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 本校110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經教育部110年4月12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049317 號函同意備查。
 |

**捌、工作報告：**

*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本校109年度決算已編製送審，各項業務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1.業務總收支及餘絀部分：

 (1)業務收入：決算數23億8,978萬7,421元，較預算數22億6,500萬1,000元，增加1億2,478萬6,421元，主要係因建教合作委辦及科研補助、教育部等政府補助計畫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業務外收入：決算數1億5,707萬3,213元，較預算數1億2,602萬4,000元，增加3,104萬9,213元，主要係場地租借使用收入及雜項收入等較預計增加所致。

 (3)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25億6,055萬3,026元，較預算數24億1,564萬2,000元，增加1億4,491萬1,026元，主要係折舊費用較預計多及計畫收入增加相對支出亦增加所致。

 (4)業務外費用：決算數7,119萬8,583元，較預算數6,227萬1,000元，增加892萬7,583元，主要係年底認列美元帳戶兌換短絀及雜項收入增加相對支出亦增加所致。

 (5)以上收入與支出相抵後，本期短絀8,489萬975元，較預算短絀8,688萬8,000元，減少短絀199萬7,025元。

2.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部分：

 固定資產建設及擴充改良實況，本年度預算數4億1,825萬2,000元、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8,337萬2,000元，合計可用預算數5億162萬4,000元，決算數5億108萬4,082元，執行率99.89%。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8,337萬2,000元，係自籌收入依校內程序核定辦理數。109年度自籌收入支應部分，編列教學研究及計畫所需儀器設備1千萬，除配合計畫執行數超支2,586萬1,134元外，其餘57,510,866元，為各單位依年度實際需求循校內程序奉准先行辨理數，擬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准予備查。

二、109年自籌收入執行情形

1.自籌收入部分，業務收入決算數11億3,240萬9,774元，業務外收入決算數1億5,707萬3,213元，自籌收入合計12億8,948萬2,987元。

2.學校總收入部分，業務收入決算數23億8,978萬7,421元，業務外收入決算數1億5,707萬3,213元，總收入合計25億4,686萬634元。

3.109年度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例為51%。

**玖、提案討論：**

**提案A1-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立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勵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詳見議程附件P.1-2，請討論。**

說明：

1. 為顧及本校退休人員之權益，故修正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獎勵對象之資格條件。
2. 承上說明，因當年度8月1日退休之教師，其於當年度1月至7月仍屬在職狀態，應適用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獎勵對象，故提出本次修正案，以明確敘明適用範疇。
3. 檢附修正內容對照表及條文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A1-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補助要點」部分條文，詳見議程附件P.3-4，請討論。**

說明：

1. 為鼓勵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參與研發成果競賽，強化研發量能，故修正本校「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補助要點」部分條文。
2. 檢附修正內容對照表及條文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A1-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部分條文，詳見議程附件P.5-13，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第2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2. 檢附修正內容對照表及條文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A1-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詳見議程附件P.14-15，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第257次(待提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2. 檢附修正內容對照表及條文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A2-1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訂定本校「研究總中心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案，詳見議程附件P.16-17，請討論。**

說明：

1. 為有效管理及使用研究總中心所管理之場地，依據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經110年3月30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及110年5月6日本校110年度第5次(第257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A2-2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訂定本校「自動駕駛車輛測試場域管理收支要點」案，詳見議程附件P.18，請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國家及學校之科技發展政策，將開發智慧型無人載具之技術，特建置無人自動駕駛車測試場域供技術研究開發及測試之用，依據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經110年3月30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及110年5月6日本校110年度第5次(第257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A3-1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修建本校棒球場エ程，所需經費389萬3800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詳見議程附件P.19-23，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00008456B號函之簽核意見辦理。
2. 為改善現有棒球場成為設備更加完善的丙級球場，積極向體育署爭取申請休整建經費，目前預算金額8,893,800元，體育署同意部分補助金額500萬元，仍不足款項3,893,800元，擬請校務基金支應。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A4-1 提案單位：圖書與會展館**

**案由：圖書與會展館一樓閱覽室中央區域優化工程，所需經費1134萬1518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詳見議程附件P.24-33，請討論。**

**說明：**

1. 圖書與會展館一樓閱覽室中央區域優化工程案，屬遞延工程費NT9,554,751元，閱覽桌椅傢俱等設備費用NT 1,786,767元，屬資本門性質1,113,427元、經常門性質673,340元，規劃方案說明如附件。
2. 本案公文文號1102000021、1102000024，已分別於110年4月13日及4月30日陳請鈞長簽准，如附件。

**決議：**

**提案A5-1 提案單位：休閒運動健康系**

**案由：建置自主戶外探索教育體驗園區，所需校配合款為500萬元整，教育部補助2000萬，擬請以校務基金支應校配合款金額500萬元整，詳見議程附件P.34-35，請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體育署「戶外探索教育」四年期政策，提供推展所需之專業引導員人才培育課程(基礎、經營管理、專業技術)課程，依本校課程所需，提出申請補助建置自主戶外探索教育體驗園區，以利專業人才培育實務操作與學習。
2. 為鏈結鄰近中、小108新課綱戶外探索教育學習需求，提升戶外探索教育學習品質，期望本園區達每年1000人次高品質戶外探索教育之服務人量能，並培育學生實務專業引導技能。
3. 自主確保系統的多層式設計可大幅增加基地的利用與傳統冒險體驗場相比節省較多空間，其特色有：結合天然、吸引人們、易於維護、安全至上、節省人力等差異性。本案總經費為2500萬元整，教育部補助2000萬，本校配合款金額為500萬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B1-1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111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根據各單位需求估列收支，已依教育部通報及相關規定編製完竣，詳見議程附件P.36-37，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111年度預算案已編製，各項業務收支及資本支出編列情形如下：
 1.業務總收支及餘絀部分：
 (1)業務收入：預算編列數24億1,813萬5千元。
 (2)業務外收入：預算編列數1億5,978萬元。
 (3)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編列數26億4,281萬8千元。
 (4)業務外費用：預算編列數6,919萬6千元。
 (5)以上收入與支出相抵後，本期短絀編列1億3,409萬9千元。
 2.資本支出部分：
 (1)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數2億9,743萬7千元。
 (2)無形資產：預算編列數430萬元。
 (3)遞延費用：預算編列數5,000萬元。
2. 教育部尚未匡列本校111年度預算額度，依預算編製日程及教育部會計處通報，應於110年3月19日前完成本校111年度預算案。因時間緊迫，本室暫依110年度預算額度及彙整各單位111年度需求，於時限內估列收支先行編列。請各委員同意授權本室，俟後依教育部匡列111年度預算額度及相關通報說明，調整修正本校111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B2-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109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詳見議程附件P.38-68，請審議。**

說明：

1. 績效報告書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應於每年6月30日報教育部備查。
2. 檢附109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件。
3. 審議後擬提送110年6月7日第69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2時50分。

**國立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勵作業要點**

107.08.02 第23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1.22 第 2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7 107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9.11.26 第2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23 109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0.01.14 第2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2 110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特殊優秀人才，強化本校學研競爭力，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主要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其每年總經費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三、為審議本要點獎勵對象，本校應組成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及本校教師會代表(2至 3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該年度結束為止。

四、本要點獎勵對象資格、人數、級距及金額規定如下：

(一) 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含當年度退休人員)**，於獎勵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或其他對產學合作之傑出貢獻者**，得為獎勵對象。**

(二) 獎勵對象**依其績效採計年度任職較長單位核算，**由各學院及研究總中心依其學術研究專業領域之不同進行推薦，以當學年度學院總人數20%為上限進行推薦，推薦人數中至少 30%需為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

(三) 獎勵級距之級數由獎審會依每年度各學院提報之獎勵人數開會議定之，依各獎勵項目獎勵點數表為核算級距，核算金額為整年度獎勵額度並以每月請領形式辦理。

(四) 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獎審會依本要點第二點經費來源視當年度經費情況開會議定級距差額。

(五) 獲獎勵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六)未通過本校評鑑作業、升等或產業研習時數未達規定之專任教師，將不予獎勵。

五、本要點獎勵支給期間自獲獎勵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六、獲獎勵人員之學術研究績效值，應維持在該學院之前 25%，前述所指績效指標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七、獲獎勵人員應於獎審會訂定之期限前，提出年度績效報告一份，並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提送獎審會進行審查。

經獎審會審查未達績效者：於次年度起 1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未提績效報告者：

於次年度起 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

八、 獲獎勵人員於受獎勵期間之學術研究支援，得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一)協助獲獎勵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

(二)協助獲獎勵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媒合。

九、於獎勵期間內，獲獎勵人員如有資格造假造成資格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者，除終止獎勵外，應提送獎審會審議其應繳回獎勵金額之比例，情節嚴重者應繳回所有獎勵經費。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補助要點**

99.09.16 第14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20 100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委會議通過

101.05.17 第1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6 105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04.25 第2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3 108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2.25 第2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2 110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宗旨

為鼓勵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從事研發創新，增加本校研發成果能量，並以競賽方式甄選當年度最佳教師作品，參與教育部產學研發成果展及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等國內外競賽，特訂定本校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儲備本校推薦參賽名單之用途。

二、參賽資格及競賽項目

本競賽參賽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競賽類組及項目依各競賽主辦單位當年度公告，另由本校研究發展處通知。

三、競賽報名方式

本競賽參賽作品為教師研發之成果，作品呈現規格不限，動靜態皆可。參與競賽之教師須備妥「教師研發成果競賽之參賽申請書」及參賽作品各一式4份，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參賽申請書及參賽作品收件截止日期將依當年度公告為準；入圍作品公告時間於審查結束後，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主動通知。

一位教師當年度報名參與本競賽以2件作品為上限，且同一件參賽作品不得於其他年度重複報名參與本競賽。

四、評選方式分為第一階段初選及第二階段複審作業

(一)第一階段初選作業設立「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評選委員會」，由校長指派每案3~5位教授組成評選委員參與第一階段初選作業，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

(二)第二階段複審作業設置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根據第一階段初選作業結果評選出特優作品及優良作品，審查委員會於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第一階段初選評分項目

(一)作品

1.具有產業進步性

2.具有新穎性

3.具有進步性

4.檢附資料之完整性

(二)作品應用性

1.產業應用性評估

2.本技術可產生效益(創造產值)

六、競賽獎勵方式

依當年度參賽作品選出4件特優作品及4件優良作品，特優作品頒予獎勵金3萬元，優良作品頒予獎勵金1萬元，得置佳作若干名(無獎勵金)。參賽作品經審查若未達標準得從缺。

本競賽獎勵金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

七、其他

(一)得獎教師有配合本校參與相關競賽之義務。

(二)教師參賽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則取消其參賽及優勝資格；教師參賽入圍作品如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傷害，經法院判決屬實者，追回入圍資格與獎勵金，本校及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三)教師參賽所繳交之文件，於競賽評選結束後退還。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

104.10.15 104年度第20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2.23 104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5.06.06 105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8.01第2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0.03 105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3.14第2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1 108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10.17 第2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3 108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5.14 第2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23 109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5.12 110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 本校為有效運用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之產學合作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特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校承接中央部會或其轄下單位、政府機構及與政府機構相關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有規定提撥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如有訂定上限者，依其上限提列，並應檢附相關規定文件備查；除上述單位外，其規定不需繳交行政管理費者，仍須以計畫經費經常門總額之6％編列水電費用；若無規定者，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相關規定文件係指該補助單位之正式函文、經簽訂契約專案計畫書及已核定之計畫經費編列表；若無該單位函文或相關契約簽訂計畫編列規定者，應依本要點之規定編列。

1. 行政管理費應確依本要點規定提列，不得因任何情事給予減收或免收。
2. 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執行之計畫，其計畫經費之編列，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無規定者應依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3. 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執行之計畫，其行政管理費之編列，應依下表所列以計畫經常門經費總額區間之提撥比率採累進制計算，計算方式如下，其分配比率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

|  |  |  |  |
| --- | --- | --- | --- |
| 經常門(100%) | 行政管理費提撥比率 | 說明 | 範例(以1000萬經費收入為例) |
| 10萬元(含)以下 | 5% | 採累進制計算 | 10萬\*5%=5千  |
| 10萬元以上~100萬元(含) | 15% | 90萬\*15%=13.5萬 |
| 100萬元以上 | 10% | 900萬\*10%=90萬 |
| 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5千＋13.5萬＋90萬＝104萬 |

經本校研究發展處促成媒合之計畫案，計畫主持人得另提撥2％至5%之行政管理費，予研究發展處統籌運用。

1. 產學合作計畫全案經費如有賸餘，除原委託或補助單位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得另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2. 廠、場、院、館、中心、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之收費標準由各單位自訂。其經費收入得編列人事費、業務費、計算機使用費及維護費、場地使用費、國內差旅費、儀器設備汰換及維護費及行政管理費等支出項目；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之收入得依據本校「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經費運用管理要點」之規定另編列獎勵金、加班費及國外差旅費。

(一)廠、場、院、館、中心、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之技術服務案件，其年度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採累進制，計算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廠、場、院、館、中心、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年度經費收入額 | 提撥比率 | 說明 | 範例(以1000萬經費收入為例) |
| 20萬元(含)以下 | 10% | 採累進制計算 | 20萬\*10%=2萬 |
| 20萬元以上~100萬元(含) | 15% | 80萬\*15%=12萬 |
| 100萬元以上~500萬元(含) | 12% | 400萬\*12%=48萬 |
| 500萬元以上 | 10% | 500萬\*10%=50萬 |
| 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2萬＋12萬＋48萬＋50萬＝112萬 |

主計室提撥時，一律先以10%提撥，俟年度結算時，再按實際總收入計算應繳納之行政管理費。

各廠、場、院、館、中心、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之收支專屬帳戶，若於兩年內均未有收入，該帳戶由主計室逕予廢除，所餘款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二)國外差旅費編列應依本校規定辦理，並提報出國計畫，其辦法另訂之。

(三)應提列部分經費以支付儀器設備折舊、維護及行政支援等費用，其比率由上述各單位與所屬院或系所、研究總中心共同商議訂定之。

1. 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提撥之行政管理費，依科技部規定全數先分攤水電費，依第九點需回饋院、系所等20%及支付有績效行政單位之工作酬勞25%，由其他單位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填補之，再相對調整其分配比率。
2. 依本要點第五點及第七點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如下表。**行政管理費回饋金少於(含)5000元者，不辦理分配。**

| 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 | 分配對象 | 分項使用比率 | 用途說明 |
| --- | --- | --- | --- |
| 70% | 學校 | 45% | 由學校統籌運用，應用於支付水電、校際交流經費、約僱人員薪資及出席費(例如：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評鑑委員等出席費，每人不超過6000元)等一般行政費用。 |
| 25% | 辦理業務有績效之各行政單位工作酬勞。 |
| 20% | 院、系所 | 3% | 院統籌運用：1.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50%**。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3.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
| 17% | 系所統籌運用：1.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系所分配總額50%。**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3.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
| 研究總中心 | 3% | 研究總中心統籌運用：1. 經總中心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惟酬勞金額不得超過總中心分配額之**50%**。
2. 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3. 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
| 17% | **各中心可分配金額扣除學校給予之任何支援經費，且無預借任何經費情況下，得依下列規定統籌運用：****依本要點第五點收入所分配之經費：**1. 經所屬中心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中心分配總額50%。**
2. 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3.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
4. 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會議餐點（或便餐）及辦公室事務消耗品等支出。
5. 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依本要點第七點收入所分配之經費：**1. **經各單位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計畫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獎勵金、業務費用，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中心分配總額50%。**
2. **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3.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
4. **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會議餐點（或便餐）及辦公室事務消耗品等支出。**
5. **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
| **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所列之各單位** | **3%** | **由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 **17%** | **各單位可分配金額扣除學校給予之任何支援經費，且無預借任何經費情況下，得依下列規定統籌運用：****依本要點第五點收入所分配之經費：**1. **經各單位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計畫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單位分配總額50%。**
2. **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3.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
4. **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會議餐點（或便餐）及辦公室事務消耗品等支出。**
5. **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依本要點第七點收入所分配之經費：**1. **經各單位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計畫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獎勵金、業務費用，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單位分配總額50%。**
2. **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3.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
4. **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會議餐點（或便餐）及辦公室事務消耗品等支出。**
5. **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
| 10% | 研發處國際事務處 | 10% | 應用於教職員生因公出國或參加研討會之經費補助、計畫申請押標金、技術合作及相關費用、著作發表獎勵及購置執行公務禮品等。 |

行政管理費於年度結束前未使用完畢者，得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結餘款運用。

1. 本校教職員不得私自承接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並使用本校設備與人力資源，違反規定者，由人事室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職員考績委員會處理。
2.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

108.10.17 第24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2.13 108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5.12 110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術研究成果與國內外產業鏈結，成立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以下簡稱聯盟辦公室)，依據「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其加盟制度、聯盟會員資格、收費標準及其權利義務依「國立中山大學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三、為達到聯盟辦公室自主營運之目的，聯盟辦公室營運費用包含會員費、對外服務(如撰寫計畫、輔導…等)收入及由聯盟辦公室**協助之**產學合作**管理費或**技轉案**收益中提撥百分之十至五十分潤經費**，並建立專帳管理，其運用範圍如下：

1. 計畫主持人、產業聯絡專家、專業經理人、助理、臨時工、工讀生、實習津貼等相關人事費用(含獎勵金)。
2. 會員服務、舉辦論壇、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來校講座、參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3. 為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或相關計畫需要，個人或研究群服務產業之顧問費、技術服務費及前往國外之差旅費。
4. 因公出差費用、參展費用及其他與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有關之設備費及雜項費用等。
5. 二代健保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6. 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使用。
7.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四、前點所述由聯盟辦公室**協助之**產學合作**管理費或**技轉案**收益中提撥百分之十至五十分潤經費**其經費運用程序應配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結束且經本校決議不繼續執行，剩餘經費應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管理。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政府法令及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

110年03月30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

110年05月06日第257次行政會議核備

110年05月12日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 為有效管理及使用研究總中心所管理之場地，依據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2. 場地係以提供校內外各單位舉辦重要集會或重要學術活動為主，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共同審查，以決定出借與否。
3. 辦理會議或活動時得於場地可使用範圍內為之，必須事先申請核准並應注意環境安寧及做好事後清潔工作。
4. 各場地之借用管理、清潔、門禁、財產保管及用具之操作使用，由場地所屬單位負責；惟須專門技術人員協助時，得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5. 借用場地應於使用前二週提出申請；校外單位借用場地應以公函洽借，核可後登記使用。
6. 場地借用應填寫場地使用申請表，借用單位應於核准後五日內依場地收費標準（附件一）繳費。
7. 場地出借收入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以支應場地設備維護保養費用、管理人員之相關支出費用等。校內各單位借用場地，以不收費為原則；但該活動若對學員收取費用或獲得經費支援，應編列場地管理使用費；特殊情形，得經簽准後免收或減收費用。
8. 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使用：

(一)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

(二)妨害社會公序良俗。

(三)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

(四)與申請登記事項不符。

(五)有嚴重損壞場地設施之虞。

1. 借用單位應注意用電安全；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備，如須臨時另接電源或電器設備應先洽管理人員。
2. 借用單位對設備應盡妥慎使用之責任，如有毀損應予修繕復原或賠償，並維持場地整潔，不得任意張貼。
3. 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於使用前一週申請取消借用獲准者，可全額退費；使用前一日申請取消借用獲准者，可退半額；未辦妥取消借用手續者，概不退費。
4. 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報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場地借用收費標準

|  |  |  |
| --- | --- | --- |
| 會議場地等　　級 | 收費標準以半天計價 | 會議場地 |
| 20人以下 | 1,000元 | 大數據中心大樓會議室：BD105、BD205、BD207 |
| 21～40人 | 1,500元 | 大數據中心大樓教室：BD104 (跨域中心) |
| 41～60人 | 2,500元 | 大數據中心大樓中庭 |
| * **借用時間在非上班時間，借用單位則須額外負擔管理人員之相關支出費用，每小時費用以法定基本時薪之1.5倍計算，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動駕駛車輛測試場域收支管理要點**

110年03月30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

110年05月06日第257次行政會議核備

110年05月12日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  |
| --- | --- |
| 一、 | 為配合國家及學校之科技發展政策，將開發智慧型無人載具之技術，特建置無人自動駕駛車測試場域供技術研究開發及測試之用，依據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 二、 | 自動駕駛車輛測試場域（以下簡稱本場域）之借用管理、清潔、門禁、財產保管及用具之操作使用，由無人載具應用研發中心負責管理；惟須專門技術人員協助時，得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
| 三、 | 租借本場域，如遇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有權要求立即改善或停止租用，並不退還所繳租借費用及不作任何賠償：(一) 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二) 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且未事先告知。(三) 妨害社會公序良俗。(四) 有嚴重損壞場地設施之虞。 |
| 四、 | 借用本場域應於使用前二週提出申請；校外機關或學術團體應以公函洽借，核可後登記使用；若有校內授課需求時得免費優先使用本場域。 |
| 五、 | 借用單位應於核准後五日內依場地收費標準繳費。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如下：

|  |  |
| --- | --- |
| 場地 | 租借費用 |
| 自動駕駛車輛測試場域 | 1. 每小時收費5,000元整。
2. 校內教師產學計畫案**1.5**折優惠。
3. 校內教師**科技部**計畫案1折優惠。
4. 一天租用8小時以上者8折優惠。
 |

 |
| 六、 | 場域出借收入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以支應場地設備維護保養費用、管理人員之相關支出費用等。活動若有收取費用或是獲得經費補助，應依場地收費標準支付費用；特殊情形，得經簽准後免收或減收費用。 |
| 七、 | 借用單位對設備應盡妥善使用之責任，如有毀損應予修繕復原或賠償，並維持場域整潔，不得任意張貼。 |
| 八、 | 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於預訂日七日前申請取消借用獲准者，可全額退費；預訂日前一至七日內申請取消借用獲准者，可退半額；未辦妥取消借用手續者，概不退費。 |
| 九、 | 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報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